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证券代码：000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29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9楼

邮编：518048

联系电话：0755-83883906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法人股行政划转/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国有股权行政划转已经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五、本次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一、释义 | 4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股份的变动情况 | 7 |
| 四、前六个月内股票交易情况 | 8 |
| 五、其他重大事项 | 8 |
| 六、声明和签署 | 9 |
| 七、备查文件 | 10 |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下特定意义：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 指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
| 投资控股公司 | 指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深天地、上市公司 | 指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国有股权行政划转 | 指根据国资委的批复，将本公司所持有的深天地发起人国家股 37,065,018 股无偿划转到投资控股公司的事项 |
| 本报告书 | 指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资委 |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注册地 :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29号

注册资本 : 15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 4403011043711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19219417-9

企业类型 : 企业法人

主要经营范围 : 承担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总承包; 承包通用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设计; 地盘管理; 商品房经营; 房地产开发;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1993)外经贸政审函字第486号文办理; 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193号文办理; 承包大型工业建设项目的设备、电器、仪表和大型整体生产装置的安装; 市政工程施工; 劳务输出、培训; 投资开发交通运输业、建筑、施工、设计、装饰业、旅游业、医药业、地质勘查开采业、林业、畜禽养殖水产业; 水务工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物业管理。

经营期限 : 自1986年7月21日至2036年7月21日

国税登记证号码 : 440301192194179

地税登记证号码 : 440303192194179

股东名称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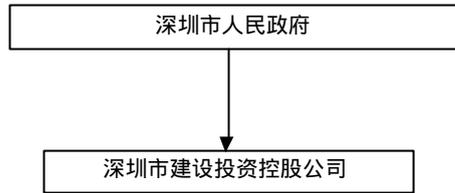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 : 518048

联系人 : 陈白嫫

联系电话 : (0755) 8388390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关系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情况介绍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张宜均 | 法定代表人 | 中国 | 深圳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除直接持有深天地 37,065,018 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26.71%）外，还直接持有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333,496 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34.8%），直接持有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181,600 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50.7%），直接持有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068,475 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28.03%），直接持有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3,820,000 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73.5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股份的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深天地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持有深天地 26.71% 的国有法人股(共计 37,065,018 股), 为深天地第二大股东。本次国有股权行政划转后, 本公司不再持有深天地的股份。

(二) 本次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的有关情况

因本公司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及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合并为投资控股公司, 根据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689 号文的批复, 本公司持有的深天地发起人国家股 37,065,018 (占总股本的 26.71%) 行政划转至投资控股公司。

本次国有股权行政划转完成后, 投资控股公司将持有深天地国有法人股 37,065,018 (占总股本的 26.71%), 成为深天地第二大股东。本公司不再持有深天地的股份。

(三) 持股变动方式

本次持股变动是根据国资委审核批准, 以行政划转方式办理。

(四) 持股变动内容

- 1、股份划出方: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 2、股份划入方: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划转股份的数量: 37,065,018 股
- 4、划转股份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26.71%
- 5、划转股份的性质: 发起人国家股
- 6、批准划转的日期: 2005 年 7 月 11 日
- 7、批准划转的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8、批准划转的文号: 国资产权 [2005] 689 号

(五) 股份划转的批准

本次国有股权行政划转已经获得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689 号文的批准。

(六) 其他情况

上市公司未对本公司负债提供担保, 本公司亦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债务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所持有的深天地发起人国家股 37,065,018(占总股本的 26.71%)股份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四、前六个月内股票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深天地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五、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与本次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相关的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声明和签署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宜均

签字：

二 五年八月十六日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689号《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上市公司国有股划转的批复》
- 3、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深天地股份情况的相关证明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二 五年八月十六日